

衛生福利部

107 年度「與家庭工作，守護兒少安全」國際論壇

報名簡章

一、 辦理緣起

鑑於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中，「策略二：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」之具體精進作為，包含「介入服務更深入：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」一項，顯示兒少保護後端之家庭支持，需要跨單位資源整合協調，以提供兒少及家長所需之相關服務，避免案家再發生兒虐事件。

另本部自 103 年 11 月起推動結構化決策模式(Structured Decision-Making Model，簡稱 SDM)安全評估，透過系統化、邏輯性的題項架構，協助社工人員更精準地判斷兒少是否需要安置；經統計分析及近兩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，我國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多可正確地填答表單及掌握評估重點，惟在安全計畫品質的部分則尚待加強。對此，國內兒少保護專家學者提出建議，我國除發展剛性的評估工具外，應同時致力於發展柔性的工作技巧，以與案家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始可與案家討論如何維護兒少安全及提升家庭功能。

爰為推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針對公私部門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如何以兒少安全議題為核心，與案家工作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，以優化服務成效一節，擬辦理旨揭論壇，洽邀享譽國際之澳洲「Partnering For Safety(簡稱 PFS)」工作團隊，來台介紹以兒少安全及家庭優勢為中心、以解決案家風險因子為焦點的工作模式，並與國內公私部門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對話，期開啟國內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的新思維，激盪出更佳之實務操作模式。

二、 辦理目的

(一)引入以兒少安全及家庭優勢為本的工作思維與策略，結合公私部門社工人員，共同提供更優化之兒少保護家庭支持服務。

(二)推動「與家庭工作」之實務模式，協助社工人員培養相關實務知能及運用實務技巧。

(三)思考未來兒少保護服務，如何結合相關輔助工具或家庭會議模式，落實與家庭工作

之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

四、承辦單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五、辦理時間

107 年 10 月 22 日 (一) ~107 年 10 月 23 日 (二)

六、辦理地點

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(新北市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從事兒少保護服務之公私部門主管、社工人員。
- (二) 服務脆弱家庭、其他類保護性案件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員(部分名額)
- (三) 其他網絡單位人員(部分名額)

八、研討會議程：

第一天：107 年 10 月 22 日(一)：

時間	議程	講者
09:30-09:4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 呂寶靜政務次長 受託單位長官
09:40-10:20	【專題演講 1】 澳洲「Partnering For Safety」工作理念與原則 分享/ 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	主持人：衛福部長官 主講：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
10:20-11:00	【專題演講 2】 澳洲「Partnering For Safety」之實務操作概論/ 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	主持人：衛福部長官 主講：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
11:00-11:15	中場休息	

11:15-12:00	【專題演講 3】 我國兒少保護政策現況—聚焦於「兒少安全」及「家庭參與」/衛生福利部代表	主持人：受託單位長官 主講：衛福部代表
12:00-13:30	中午休息	
13:30-16:30	【實務論壇 1】善用關鍵方法與家庭工作	主持人：莫藜藜教授
	(一)13:30-15:00 PFS 重要輔助工具及實作方法：合作式評估與行動計畫架構/ 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 13:30-14:15 評估工具及行動計畫架構說明 14:15-15:00 如何操作及實例分享	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
	15:00~15:20 茶敘	
	(二)15:20-16:00 我國實務分享：如何與家庭共同擬訂安全計畫/地方政府代表 15:20-15:40 台北市—轄內整體模式 15:40-16:00 雲林縣—案例分享	臺北市府代表 雲林縣政府代表
	(三) 16:00-16:20 專家學者回應	楊佩榮助理教授
16:30-17:00	綜合討論	主持人：莫藜藜教授

第二天：107 年 10 月 23 日(二)：

時間	議程	講者
09:00-12:00	【實務論壇 2】建構家庭參與式之兒少保護專業服務模式	主持人：彭淑華 教授
	(一) 9:00-10:00 PFS 家庭會議運作模式與經驗/ 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	Sonja Parker 澳洲 PFS 團隊
	(二) 10:00-10:45 我國實務分享：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模式/地方政府代表	臺中市政府代表
	10:45~11:00 休息時間	

	(三) 11:00-11:30 我國實務分享：「用愛包圍」家庭處遇方案/ 民間單位代表	家扶基金會代表
	(四) 11:30-12:00 專家學者回應	吳書昀副教授 白麗芳執行長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
13:00-14:00	小組討論 12 小組，國內專家學者及 PFS 講師帶領	中組帶領人： 彭淑華教授 吳書昀副教授 王孟甯助理教授 各配 1 位 PFS 團隊 成員
14:00-15:30	中組討論 3 中組，國內專家學者及 PFS 講師帶領	
15:30-16:00	中組發表	
16:00-16:30	綜合討論	主持人：衛福部長官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107 年 10 月 9 日 (二)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報名。

十、參與名額配當表：

本次會議為免費報名參加，因場地有容納人數上限，故 107 年 10 月 22 日 (一) 開放 200 人報名入場，107 年 10 月 23 日 (二) 開放 100 人報名入場，逾報名人數者，依原分配名額按報名先後順序及業務關聯性錄取。

參與名額配當表如下：

10/22(一)：

	縣市	兒少保護 公私部門	脆弱家庭 公私部門	其他保護性業務或 網絡人員
1	臺北市	8	3	3
2	新北市	8	3	3
3	臺中市	8	3	3
4	臺南市	8	3	3
5	高雄市	8	3	3
6	桃園市	8	3	3
7	宜蘭縣	5	2	1
8	新竹縣	5	2	1
9	苗栗縣	5	2	1

10	彰化縣	5	2	2
11	南投縣	5	2	1
12	雲林縣	5	2	1
13	嘉義縣	5	2	2
14	屏東縣	5	2	2
15	臺東縣	5	2	1
16	花蓮縣	5	2	1
17	嘉義市	5	2	1
18	基隆市	5	2	1
19	新竹市	5	2	1
20	澎湖縣	2	1	1
21	金門縣	2	1	1
22	連江縣	1	1	1
	小計	118	47	37
	合計		202	

10/23(二)：

	縣市	兒少保護 公私部門	脆弱家庭 公私部門	其他保護性業務或 網絡人員
1	臺北市	5	2	1
2	新北市	5	2	1
3	臺中市	5	2	1
4	臺南市	5	2	1
5	高雄市	5	2	1
6	桃園市	5	2	1
7	宜蘭縣	3	1	0
8	新竹縣	3	1	0
9	苗栗縣	3	1	0
10	彰化縣	4	1	0
11	南投縣	3	1	0
12	雲林縣	3	1	0
13	嘉義縣	4	1	0
14	屏東縣	4	1	0
15	臺東縣	3	1	0
16	花蓮縣	3	1	0
17	嘉義市	3	1	0
18	基隆市	3	1	0
19	新竹市	3	1	0

20	澎湖縣	1	1	0
21	金門縣	1	1	0
22	連江縣	1	0	0
小計		75	21	6
合計		102		

註 1：請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作為本次研討會之縣市窗口，依據報名名額配當表轉文邀請公私部門兒少保護、脆弱家庭、其他保護性及網絡人員參與。

註 2：10/23(二)之參與人員須同時參與 10/22(一)之研討活動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註 3：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公私部門名額，請推派至少半數之督導或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與，其餘名額亦請推派實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資深工作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僅接收網站報名，報名系統網址(可掃描下列 QR code 上網報名)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esNwZLeM6CWQCq5cDYIVCMNsK3oKQaqgmhYlZdY894/edit>



十二、報名業務聯絡人：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8590-6668 (陳小姐)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場地座位數有限，一旦報名人數過多，敬請配合承辦單位協調排定名單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10 月 9 日 (二)。因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若提前額滿承辦單位即停止受理報名。已報名者屆時若無法出席，請事先告知，以便通

知遞補者參加。

- (三) 請攜帶個人證明文件(譬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任一),供借用口譯接收器與耳機,無證件者恕不出借。
- (四) 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將發予研習時數證明及登錄時數(須留詳細資料)。
- (五) 關於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:全程參與者將發予研習時數證明及登錄時數(須留詳細資料)。
- (六) 為響應生態永續,請盡量自備有杯蓋之隨行杯、餐具。
- (七) 因應個資法實施,填寫報名表時即代表您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、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使用。前述個人資料主、承辦單位不得對外公開。

十四、交通方式：

- (一) 捷運：

新店線大坪林捷運站 3、4 號出口

- (二) 火車、高鐵：

到臺北火車站內,再轉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下車

- (三) 公車、客運

大坪林站：綠 3, 綠 5, 綠 7, 綠 8, 綠 10, 綠 13, 綠 15, 紅 10, 252, 290, 642, 644, 647, 648, 650, 棕 2, 松山-台南, 台北-台中, 台北-新竹, 新店-基隆, 台北-坪林, 台北-烏來

- (四) 自行開車：

- 台北→公館→新店北新路三段
- 北二高→新店中興路交流道→新店北新路三段

※為了愛護我們的地球,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,謝謝您的合作※